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829,281,583 (96.62%)	29,000,000 (3.38%)
2	重選Henry J. Behnke III先生為董事	829,281,583 (96.62%)	29,000,000 (3.38%)
3	重選On Kien Quoc先生為董事	829,281,583 (96.62%)	29,000,000 (3.38%)
4	重選陳為光先生為董事	829,281,583 (96.62%)	29,000,000 (3.38%)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9,281,583 (96.62%)	29,000,000 (3.38%)
6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829,281,583 (96.62%)	29,000,000 (3.38%)
7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07,117,083 (94.04%)	51,164,500 (5.96%)
8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829,127,083 (99.98%)	154,500 (0.02%)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	807,117,083 (94.04%)	51,164,500 (5.96%)
10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之10%限額	807,117,083 (94.04%)	51,164,500 (5.96%)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58,602,787股，相當於賦

予本公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本公司持有人於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人士只准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各股東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